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8月31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现就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7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0-7.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50.00 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交款时间安排

交款起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含当日）

交款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12 月 4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金。

2、2017 年 12 月 8 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7-82741067）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邮箱：tianyuan831713@163.com）。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交款账户

账户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163000000615506

开 户 行：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解放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机构认购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三）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未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李颀

(二) 电话：027-82863911

(三) 传真：027-82741067

(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铂仕汇国际广场 28 楼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